**科研项目（课题）结题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 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科研项目（课题）结题进行审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项目、范围和完成时限**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课题承担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决算金额： 项目周期: 20 年 月至20 年 月,其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列明。

2.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等规定要求，对科研项目（课题）结题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报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项目课题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对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同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3. 乙方应于20 年 月 日前完成审计业务，提交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甲方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和财务管理。将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甲方、项目（课题）承办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保证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符合科研项目（课题）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本项目（课题）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有关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其他所需的信息，对所提供的与科研项目（课题）结题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5.甲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层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审计事项清单。

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重大违规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乙方了解与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或负责人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5.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科研项目（课题）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某些重大违规事项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须加强对审计人员尤其是项目主审人员的业务指导，保证审计质量。

9.乙方应保持审计的独立客观性，自觉执行审计回避制度。如存在如下情形在内的任何损害独立性的情况，应主动回避并向甲方书面说明：（一）审计人员开展审计业务前3年内与被审计项目承办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二）审计人员开展审计业务前3年内担任被审计项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三）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项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情形。

10.乙方应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1）“四严禁”工作要求：一是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二是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是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四是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2）“八不准”工作纪律：一是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二是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三是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四是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五是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六是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七是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八是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防疫相关规定。爱护甲方提供的办公环境，并保证人员、财产、网络安全，严禁不相关人员入内，严禁从事与此次审计无关业务活动。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包含乙方实施审计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小写）。

2.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收到乙方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在特定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其中一份审计报告附送审计报告附件清单资料，报科研项目（课题）验收使用；一份审计报告与本业务约定书一同递交甲方审计业务归口管理单位留存。

3.审计报告仅供科研项目（课题）验收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计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共媒体。审计报告正文部分及附表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使用。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7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事项。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一）乙方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如因上述情况或其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约定书事项，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约定事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的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3.

|  |  |
| --- | --- |
| 项目承办单位： （盖章）  |  乙方：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 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盖章） | 法人代表： （签字） |
|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 或授权代表(需附授权书)： （签字） |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